

實踐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實人字第 109000125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申請防疫照顧假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19286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案申請對象及期間補充說明如下：

(一)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者，係指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祖父母……等）。

(二)除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如有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亦得申請。

(三)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防疫需求，如幼兒園於 2 月 11 日至 24 日自主停課，或教職員自主替幼兒請假，得於 2 月 11 日至 24 日請防疫照顧假。

二、如需請防疫照顧假者，請依本校 109 年 2 月 7 日實人字第 1090001105 號公告辦理。

校長 陳振貴